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38号

签发人：袁永红

## 关于加强汤臣倍健系列产品效期管理的通知

各零售公司：

汤臣倍健系列产品作为我司重点合作品种，销售额稳定上升，但每年部分门店产生的效期金额较多，为加强双方合作，实现双赢，现我司对其产品效期额度进行严格管理，通知如下：

一、由集采中心出示效期清退通知后，各零售公司、各门店必须严格按照通知单上的时间及退货范围进行处理，凡未按清退通知处理的，由各零售公司、门店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按我司当期(上次退货至本次通知退货时间段)进货总额的 2%承担效期退换货，各零售公司、各门店退换货不得超过当期进货总额的 2%。各零售公司、各门店须严格管控各店库存，及时进行调配，以免积压形成近效期品种。

三、汤臣倍健未上促销员门店的产品不得调拨至有促销员的门店进行销售，凡汤臣倍健派驻促销员门店的效期品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汤臣倍健已将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品种进行过通知清退，如零售公司、各门店再存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品种供应商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由各零售公司、各门店自行承担。

五、原桐君阁批发公司配送至各零售公司、门店的效期品种，后续均由桐君阁集采中心采购部与供应商协调进行品种退换货，各零售公司、门店不得退回桐君阁批发公司配送中心，总退换货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当期进货总额的 2%，超过 2% 进货的金额由各零售公司、各门店自行承担。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



---

抄送：袁董事长，黎总，蒋总，张董事长，品管部，营运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拟稿：陈伟

核稿：陈伟

---